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魏偕得

魏秀鈴

相 對 人 魏賴水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魏賴水蘭（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魏偕得（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魏賴水蘭之監護人。

指定魏秀鈴（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魏賴水蘭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魏○○與魏○○為相對人魏賴○○之配偶、長女，相對人因腦中風、失智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魏○○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聲請人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4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6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7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8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9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10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11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12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13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
14 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15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16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17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18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
19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診
21 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同意書、戶籍謄本、印鑑
22 證明為證（本院卷第13至39頁）。本院於鑑定人即嘉義基督
23 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臥床、
24 雙眼睜開、意識清醒、對於痛覺無反應、對於問話無回應，
25 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相對
26 人因末期○○患、腦中風等慢性疾患導致認知功能與言語理
27 解表達能力有嚴重缺損，日常生活已完全無法自理，在鑑定
28 時，相對人雖意識清醒，但對叫喚及問話已完全無法回應，
29 故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30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21日
31 勘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至65

頁)。本院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末期○
○患、腦中風等慢性疾患導致認知功能與言語理解表達能力
有嚴重缺損，目前對於叫喚及問話完全無法回應，對社會事
務已無法獨立處理判斷，日常生活完全需人監督協助，故相
對人已達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即聲請人
魏○○育有長子魏○○、次子魏○○、長女即聲請人魏○
○，而聲請人魏○○與魏○○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魏○○、魏○○亦表示同意等情，
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印鑑證明在卷可參（本
院卷第13頁、第19至39頁）。本院參酌聲請人魏○○與魏○
○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長女，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
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
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魏○○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依上揭規定，指定聲請人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魏○○既任相對人之監護
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魏○○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報法院，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喬琳